

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 (第 374 章)

金鐘站 (西) 巴士總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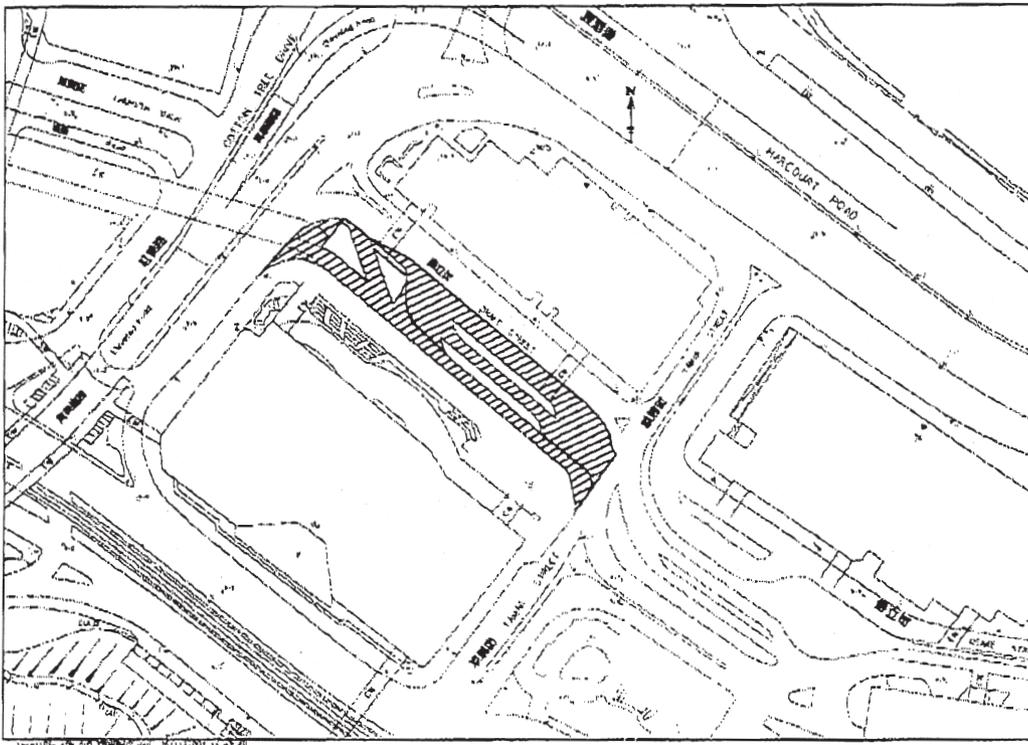
本人現行使《道路交通 (交通管制) 規例》(第 374 章) 第 14(1)(a) 條所賦予的權力，下令由 2007 年 12 月 2 日凌晨零時 01 分起，將金鐘站 (西) 巴士總站劃為禁區。

除專利巴士及經由運輸署署長發給許可證者外，機動車輛司機一律全日 24 小時禁止把任何車輛駛入此巴士總站。總站的實際範圍，已在附表的繪圖上以影線示明。

同時，據 1990 年第 561 號及 1991 年第 564 號政府公告所公布，現時在金鐘站 (西) 巴士總站實施的禁區，將予以撤銷。

巴士總站——港島  
金鐘站 (西) 巴士總站

附表



Admiralty Station (West) Bus Terminus  
金鐘站(西)巴士總站

運輸署署長黃志光